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副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MH
郭慶平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力桑先生及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關婉薇女士；並歡迎錦田公立蒙養學校的學生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藉此機會加深對區議會及區議員工作的認識。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51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錦田水頭路涼亭附近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加設老人及兒童康樂設施」(YL-DMW199)

- 梁素冰女士匯報，因應場地實際情況的限制，須修訂部分擬建設施，另外由於建築市場整體價格上漲，導致工程成本增加，故向委員會申請上調工程預算費用至 945 萬元。待新工程預算費用獲得通過後，顧問公司便會落實招標文件，盡快推展工程；
- 委員查詢擬建工程是否包括安裝照明系統，並建議移除場地現有的野樹，及種植花葉欖仁、楓樹等樹木，同時希望盡快推展工程；
- 委員考慮到工程的完整性及實際需要，表示支持上調費用；但查詢工程既然已進行顧問研究，為何又要再上調顧問費用；
- 委員關注近年工程費用及顧問費用不斷增加，期望委員會能審慎處理有關方面的支出；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工程包括安裝照明系統，由於場內使用食水灌溉有技術困難，故此暫時未有種樹計劃；另外，由於通漲及地盤平整的費用，以及工程備用金、開辦費及顧問費亦因應工程價格上升而提高，故此需要上調工程預算費用。

(2)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委員表示此項目已在數年前進行實地視察，亦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工程一拖再拖，期望署方能爭取更多資源，盡快撥款推展工程；

- 委員指出 476 萬元的工程預算費用已是數年前的預算，對推展工程項目的最新預算費用表示關注，並指出有需要檢討由部門承擔因延遲推行工程而導致費用上升；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署方正審視及計算工程項目最新的預算費用，並已初步完成招標文件，若財政資源許可，期望最快在 2018 年年尾至 2019 年年初準備展開招標。

(3)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YL-DMW212 – YL-DMW213)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 YL-DMW212 的推展進度。

(4)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

- 委員促請相關部門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指出不少公園都是在斜坡上興建，不應因為該處是斜坡便認為工程不可行，認為署方應該考慮解決辦法；
- 委員表示每年有大量人流，包括每年參與樂施毅行者的參加人士及其他行山人士等前往該處觀賞紅葉，令該處使用率偏高，故需要盡快增設休憩公園；
- 委員要求就此倡議項目再次進行實地視察；
- 許家慧女士回應，有關負責部門將會商討要否再檢視此項目的可行性；及
- 主席指示秘書處再次為此倡議項目安排實地視察，並希望各委員抽空出席。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十一月十四日安排地委會委員就此倡議項目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的可行性。）

(5)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

- 委員表示已就此項目進行數次實地視察，認為署方只因該處地下有渠務工程便判斷其為不理想的工程選址並不合理；另指出若康文署認為該地並不適合發展休憩公園，應在附近另覓合適的地方，建議主席促請政府部門考慮此工程項目；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由於該用地有一定的場地限制，在檢視此建議時，曾考慮藉土木工程拓展署制訂的綠化總綱圖為該處進行美化，但元朗區的綠化總綱圖計劃經已完結，故未能發展該處。署方知悉委員的意見，稍後會再與相關部門檢視改善該場地的可行性。

(6) 「天華邨邨口興建休憩處及增設健身設施工程」

- 委員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多年來從未使用擬建工程範圍的土地，查詢為何該地不能撥作休憩用途；
- 委員希望部門澄清文件中所述的「當區議員」，並澄清沒有提出該地點面積較小及位處斜坡等意見；
- 委員認為該地方只是微微傾斜，查詢為何未能在該地增設休憩設施，希望部門提供興建休憩設施所需的面積範圍等標準；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有關文件的用字可能引起委員誤會，將來會多加注意；另指出由於興建休憩和健體設施須預留一定的安全範圍，而且該處位於斜坡及範圍較小，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康體設施，康文署稍後會與民政處研究在該處加設座椅或其他簡單設施的可行性。

(7)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指出此項目已在 2016 年進行實地視察，但仍未有任何進展；及
- 委員查詢為何仍把此工程項目轉交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5.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資源分配及工程推展進度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元朗區人口不斷增加，對休憩設施的需求因應上升，期望主席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能為元朗區爭取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2) 不滿在六鄉之間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源分配不均，促請委員會重新審視及妥善地分配在水圍、元朗市及鄉郊之間的地區小型工程資源；
- (3) 指出十八鄉自多年前水蕉新村項目完成後，並未推展其他項目，對於現時十八鄉內的各個工程項目進展仍為待定表示不滿，促請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 (4) 促請主席督促政府部門推展工程，並期望委員會能加快處理各個工程項目，及清晰向工程項目的倡議人解釋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可行性；
- (5) 由於鄉郊地區比水圍及元朗市有較多私人土地，故此在鄉郊地區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較有難度，建議委員會應重新檢視資源投放問題；
- (6) 民政處在處理鄉郊小型工程的申請時，應盡快通知倡議人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及最新情況，以提升處理效率；

- (7)認為委員會應考慮及探討工程的可行性、工程推展的優先次序及工程對大眾的重要性，以決定如何運用撥款在區內興建設施；及
- (8)認為工程項目一拖再拖，使工程費用不斷上升，在有限的資源下，可承擔的工程項目愈來愈少，促請相關部門作出檢討。

6. 主席表示，現時已獲委員會通過並正施工或有待施工的幾個工程項目分別位於八鄉、新田鄉、錦田鄉及屏山鄉，主席會與相關部門審視資源調配安排，盡力推展及平衡不同鄉郊，包括十八鄉的工程項目，並會繼續努力跟進各項工程項目。

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將地區小型工程編號 YL-DMW199 有關在錦田水頭路涼亭附近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加設老人及兒童康樂設施的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 945 萬元。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52 號)

8.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53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雄先生

歐警慈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1. 有委員感謝民政處在團體舉辦活動時的安排及配合，使活動順利舉行，對民政處的工作予以肯定及讚賞；另請民政處跟進天水圍天暉路社區會堂禮堂的音響問題。

1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另請民政處在會後跟進有關音響問題。

(會後備註：機電工程署人員已於十一月三十日到場將音響維修妥當。)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7 年 11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55 號)

13.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表示逢吉鄉籃球場的設施已出現老化現象，場地亦缺乏無障礙設施及其他配套設備，故建議為有關場地進行基本翻新工程，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約 350 萬元，預計工程將於 2018 年初展開，請委員考慮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另外，請委員考慮及通過建議將屏山鄉盛屋村遊樂場加設老人康體設施的工程項目場地命名為盛屋村休憩處。

14.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指出逢吉鄉籃球場缺乏照明系統，另外，場地地面凹凸不平對場地使用者構成危險，故支持通過改善工程；
- (2)查詢工程維修費用的承擔部門；
- (3)表示瑞湖公園的設施陳舊，希望康文署安排進行翻新工程；
- (4)查詢元朗大球場分牌的維修時間表；及
- (5)指出上村公園在進行維修工程後，設施不足一年便出現破損，認為康文署應加強監督；另希望康文署關注公眾人士帶同狗隻進入上村公園的問題。

15. 龍麗嫦女士回應，逢吉鄉籃球場設施翻新工程將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另會積極研究瑞湖公園的翻新工程，並會盡快跟進元朗大球場分牌的維修情況。關於上村公園的事宜，康文署會與建築署了解場地在維修不久後便出現破損的原因，亦會加強巡視，避免公眾人士帶同狗隻進入公園。

(會後備註：元朗大球場固定分牌是於 2009 年裝置，該分牌在本年 5 月出現故障問題。經機電工程署到場檢查後，證實該型號的分牌已再沒有零件可供更換，場地遂即時外借活動式分牌以作足球比賽之用。同時，新購置的活動式分牌預計將於 2018 年 2 月中開始使用。)

1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把屏山鄉盛屋村遊樂場加設老人康體設施的場地命名為盛屋村休憩處，並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50 萬元為逢吉鄉籃球場進行基本翻新工程。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56 號)

17. 關婉薇女士報告區內本來設有 12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早前收到錦田鄉事委員會的通知，在錦田鄉事委員會大樓重建後，大樓內青年中心已設有圖書館，故此不再需要原本設在大樓門前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流動圖書館現騰空一個服務時段(即隔個星期五的早上)。署方暫時收到兩個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建議地點，分別為五和區及朗善邨，將會積極研究合適的重置地點。

18.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已啟用的新元朗公共圖書館位置並不鄰近主要公共交通設施，委員表示市民反映借還書籍不便；
- (2)早前曾建議在元朗西鐵站增設還書箱，但建議未獲接納，希望館方積極考慮在元朗市增設還書點；
- (3)指出元朗區人口不斷上升，元朗市內只設有一個圖書館並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在未來規劃元朗市東的設施時，增設小型圖書館或還書點，方便市民；及
- (4)指出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人口為 218,000，但康文署並未在區內設置圖書館，認為康文署應按區內人口的密度及分佈，適當地增設圖書館設施。

19. 關婉薇女士回應，為了讓元朗區市民熟悉重置後的元朗公共圖書館的位置，她已安排在圖書館舊址張貼適當的通告，提示市民新圖書館的確實位置；新圖書館的設施及規模均已擴展，相信能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至於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設置還書箱的建議，則需要考慮需求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康文署現時在港鐵中環站、九龍塘站及南昌站設有還書箱提供服務，在進行檢討後發現還書箱使用量低於原先的預算，原因是市民可以選擇在任何一間公共圖書館歸還圖書，故大部分讀者仍然會選擇親身前往圖書館，以便同時還書和借書。考慮到服務涉及的財政負擔和讀者的使用習慣等因素，康文署現階段並無計劃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增設還書箱；另指出元朗區區內三間圖書館均設有還書箱，供市民在圖書館休館後使用。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57 號)

21.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

2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元朗劇院的使用率已達致飽和，建議相關部門長遠規劃在元朗區內發展及設立更多文娛設施，以應付區內龐大需求；
- (2)指出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人口為 218,000，但未有規劃在區內設立劇院等文娛康體設施；
- (3)元朗市人口急速上升，但西鐵元朗站一帶在增設康體設施方面則未有進展，認為設施發展滯後，期望相關部門能推展更多配套設施以滿足居民需求；
- (4)區內表演場地不足，團體預約場地困難；由於缺乏設施，團體表演時無法另覓適當時間及場地作排練；及
- (5)元朗劇院空間不足，難以讓區內中小學舉辦畢業禮。

23. 王芬妮女士回應，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對表演團體對演藝場地需求的情況表示理解。

24.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能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康文署一直積極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包括在硬件方面致力提供更多優質的演藝場地。作為管理及提供專業演藝場地的部門，署方一直致力照顧專業表演團體的需要，同時亦積極與地區藝團協調，配合地區文化團體的場地需求，使地區活動如元朗藝術節、年度舞蹈比賽等活動得以順利舉行。在學校舉行畢業禮方面，署方在每年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亦有相應訂租安排以照顧學校的需要。我們鼓勵地區團體租用社區會堂等設施舉行小型演出，以善用社區資源。)

由於興建及營運演藝場地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為了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政府在規劃新表演場地時，會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和策劃興建的場地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署方會密切注意元朗區對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考慮區內文化設施規劃的長遠方向。)

第八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58 號)**

2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地委會二零一八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第九項：其他事項

26. 委員重申，期望能增加來年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以及公平分配應用於天水圍、元朗市及鄉郊之間的資源。

27. 主席表示會重新審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整體分配，以平衡各方

所需。

28. 梁素冰女士匯報，局方預計會在 2018 年中就元朗區三項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項目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包括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工程顧問服務及天水圍第 109 區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施工前工程顧問服務。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期望爭取在 2018 年終或 2019 年初展開工程。

29.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